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宏源报[2010]25 号

签发：胡强

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仕达”）的委托，担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主要优势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宏源证券”）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仕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庞凌云和肖兵。

庞凌云 女士：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于宏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行业务，2006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推荐之保荐代表人；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推荐之保荐代表人。

肖 兵 先生：硕士学历。2007 年至今于宏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行业务，2007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推荐之保荐代表人；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推荐之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海东。

张海东 先生：硕士学历。2007 年至今于宏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6 年参加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经办人。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李辉、贾建锋、张晶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注册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余洁敏、张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0576—86199203
传真：0576—86199000
业务范围：从事炊具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依据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落实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于2008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公司会议室以会议集中审核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10人。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2008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200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四）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通过年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发行人前身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1993 年 5 月 13 日）计算已满三年以上。

（3）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炊具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炊具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合林先生、林菊香女士、陈文君先生和陈灵巧女士，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自设立至改制为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虽曾因当时的政策、历史原因而曾被登记为“集体”、“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管理区办集体”等企业性质，但其实质均为陈合林等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未有集体或国有资产投入，其历次股权变更及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其企业财产权属于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4名自然人所有。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0,767.3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5,620.5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8.03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18,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主要优势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简要评价

关于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1、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出口需求下降的风险

随着美国金融危机扩大为全球经济危机，全球实体经济增速大幅下滑，经济发达的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区的经济运行受到全面影响，国际市场对我国产品出口的需求也呈现了明显的下滑趋势。

2009年，我国按美元计出口金额同比下降1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04%、55.30%和49.62%，出口比例较高，且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受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国际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发行人2008年四季度和2009年一季度外销客户的订单数量下降明显，导致公司2009年出口销售金额同比下降了17.91%。

虽然随着2009年二季度以来国际市场需求的回暖和公司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开发新客户等措施积极应对，2009年3月起发行人外销客户订单逐步恢复，2009年下半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数量已接近上年同期水平。但如果全球金融危机进一步蔓延，国际市场对我国产品出口的需求量将会进一步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出口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铝、不锈钢等基础原料产品，两类材料占发行人生产成本比例近40%，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2005年至2007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和不锈钢的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发行人一方面紧密跟踪原材料市场趋势并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另一方面也和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销售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00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下降增加了发行人产品的利润空间。2009年上半年,我国铝、不锈钢的市场价格从底部逐渐开始回升。虽然发行人能够通过产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升级等方式部分抵消或转嫁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的影响,如果未来铝和不锈钢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回升,发行人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3、人民币持续升值的风险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升幅分别为6.90%、6.88%和0.09%,累计升幅达到了14.3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出口比例分别为58.04%、55.30%和49.62%,因此发行人受人民币升值影响较为明显。人民币持续升值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民币升值使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单价换算为人民币单价后降低,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以及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发行人已通过提高出口产品报价、增加国内销售比重、加快出口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等措施部分抵消和降低了人民币持续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继续保持升值走势,发行人仍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炊具和厨房小家电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发行人炊具将新增产能1,250万只/年,占现有产能的比例为44.64%,厨房小家电产能将新增650万只/年。

虽然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但发行人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其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发行人将面临因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抓住国内外市场发展机遇,迅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也迅速增长,因而对资金需求也较大。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等方式融资,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较高。2007年末、2008年末及200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7.91%、75.25%和70.97%,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07和1.03,速动比率分

别为 0.60、0.64 和 0.58，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但发行人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

6、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发生坏账或减值的风险

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分别为 28,306.87 万元、32,915.33 万元和 39,890.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9%、37.04%和 40.07%。发行人报告期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绝对金额较大。

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一年期以内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但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绝对金额较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发行人将面临发生坏账或减值损失的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516.12 万元、35,526.45 万元和 43,061.20 万元，存货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5%、39.98%和 43.26%，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虽然发行人存货水平与发行人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且近三年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但发行人整体存货规模较大，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存在因某类产品发生滞销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对发行人主要优势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炊具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较强竞争力，其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爱仕达”是我国炊具行业的著名品牌，公司注册商标“**ASD 爱仕达**”200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06 年被中国品牌研究院评定为“中国 100 最具价值驰名商标”，2009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入“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公司不粘锅、压力锅、不锈钢锅等产品被国家质监总局评为中国名牌。

在国际市场上，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得到世界多家知名炊具制造企业的认可，并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美国、德国、澳

大利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品牌被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评定为“推荐出口品牌”。

2、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和以经销商为主的国外营销网络，拥有稳定的国内外客户群体。

在国内，发行人在 27 个省市的 41 个重要城市建立了办事处，与国内 31 家全国性和区域性大型卖场、连锁超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终端达到 2,593 个。

发行人在国际市场已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世界知名炊具企业和国际知名连锁企业如美国 CALPHALON、法国 SEB、德国 BERNDES、阿联酋 TAMIMI、日本 PEARL、法国 LE CREESET、宜家和麦德龙等都是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产品出口包括美洲、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和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地区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规模和行业地位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炊具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目前，拥有浙江、湖北两大炊具生产基地，炊具制造能力居世界前列，2009 年生产炊具共计 2,824.38 万只，出口金额 78,891.48 万元，出口量和出口金额均居国内炊具行业第一位。

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效应，较大的规模优势能够有效的降低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在炊具行业，尤其是炊具出口领域的领先优势一方面能够加强发行人承接国外订单的能力，同时提高了发行人与国外客户之间的谈判能力，能够增强发行人抵御人民币升值和国际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4、技术研发领先优势

发行人培养和引进了大批的专业研发、设计、生产技术人员，成立了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 2005 年即被评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发行人还定期组织人员到国外市场考察，与经销商、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以及时、深入了解市场需求状况。在多年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与国际知名炊具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密切跟踪国际炊具行业最新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在产品材质、款式和加工工艺等方面拥有了大量非专利核心技术，并拥有新型无油烟锅、复底铝锅、八保险压力锅、改进的锅体结构、电压力锅弹性受力结构技术等 387 多项有效专利。

5、品质控制优势

发行人已先后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 CCC 认证、德国 GS 产品安全性认证、美国 UL 产品安全认证、日本 SG 认证等多项国际和国家认证。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形成了完善的工艺研发运用流程，能够针对产品设计和加工标准的需要不断更新完善符合规模化生产要求的工艺流程，形成科学完整的工艺技术标准来保证生产工艺的严格执行，不断提升生产各环节的工艺质量，制定了行业领先的企业标准和工艺流程，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6、管理优势

发行人一贯重视人才的培养，同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逐步完善和提高管理机制，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建立长效的留人机制，用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管理人才，目前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有 75% 以上来自全国各地。

发行人非常注重推进信息化建设，在推进生产系统、分销系统的 ERP 完善的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技术管理、物流管理、客户管理、预算管理、资金集中结算、人力资源管理、OA 自动化办公等系统的建设，增强了发行人快速响应能力、科学决策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炊具企业之一，经营业绩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主题词：证券监管 发行 保荐书

抄送：公司领导

联系人：孙杭燕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46603000
2010年3月10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海东

签名

张海东

2010年3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庞凌云

签名

庞凌云

2010年3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肖兵

签名

肖兵

2010年3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徐亮

签名

徐亮

2010年3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玉华

签名

赵玉华

2010年3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戎

签名

冯戎

2010年3月10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0年3月10日

附件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现授权庞凌云、肖兵担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
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冯戎

